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55094040202654O1

项目名称：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

甲　　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合 体：乙方（主）：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2 楼

邮政编号：

电话：021-63238528

传真：

联系人：荣江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

账号：1001358119100026360

乙方（联合体）：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邮政编号：200001

电话：021-33620928

传真：

联系人：顾春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虹口区大连支行

账号：03349000040021714

第一部分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乙方（主）：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2 楼

邮政编号：

电话：021-63238528

传真：

联系人：荣江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

账号：1001358119100026360

乙方（联合体）：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邮政编号：200001

电话：021-33620928

传真：

联系人：顾春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虹口区大连支行

账号：03349000040021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概况如下：

1、本次工作范围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临港

集团）下属浦东新经济公司 2014-2019 年 7 个安置房项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 2014-2019 年安置房价格认定审计情况汇总表及相关资料，对原审计结果提供咨询意见。项目报送投资金额 314839.56 万元。

二、 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内容不一致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协议书。

3、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4、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通用条件。

5、乙方的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四、 乙方签订本合同，须履行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 乙方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是：包括（1）项目建安工程成本；（2）项目竣工决算；（3）政府回购价补差；（4）项目竣工后费用的审核工作等工作。

六、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方的管理和监督。

七、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开展的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按合同注明的时间、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价为 3350000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

八、 **本合同的履约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成合同中相应义务为止

九、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 本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乙方已完成部份工作内容，可双方协商支付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

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3）份。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516175261

2026年10月10日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乙方：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荣江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

账号：1001358119100026360

电话：021-63238528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32楼

联合体信息：乙方（主）：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32楼

邮政编号：

电话：021-63238528

传真：

联系人：荣江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

账号：1001358119100026360

乙方（联合体）：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邮政编号：200001

电话：021-33620928

传真：

联系人：顾春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虹口区大连支行

账号：0334900004002171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顾庆（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春良（男）

第二部分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通用条件

名词解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特别说明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委托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业务的一方。

2、　乙方是指承担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业务，接受管理和监督的一方。

3、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项目的建设或代建单位。

4、　"日"是指任何日历天的零时至第二个日历天零时的时间段。

5、　关联关系，是指项目参建方相互间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 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以及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6、　不可抗力，是指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 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双方职责

第二条 甲方作为项目批复的对象，根据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存在的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的有关法规开展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负责对受托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内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根据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的相关规定，对乙

方的工作质量实施监督。

第六条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财政处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赋予乙方开展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相应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应采取适当形式正式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关于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帮助协调乙方在正常开展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中提出的书面要求。

第九条 甲方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第十条 财政处有权对乙方在实施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通过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财政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或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在实施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过程中，有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项目审核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在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过程中，乙方若需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作资料时，应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若项目建设单位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向财政处报告。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实施受托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并接受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应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与受托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工作，按项目编制审核报告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财政处，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如实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乙方应对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过程资料进行规范化的档案管理，并自觉接受检查。

第十八条 乙方实行回避制度，若乙方与本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等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九条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对财政处在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管理和监督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不能及时予以响应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 当财政处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履行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职责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职责的书面通知，若发出通知后30日内，乙方没有进行实质性的整改并书面回复，则甲方向乙方

发出终止委托合同的通知时，合同即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业务的收费

第二十五条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的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中费用提出异议，可在收到支付申请 14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 7 日内对异议内容作出书面回复。

第三部分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2014-2019 年 7 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工作内容

乙方受托负责对（1）项目建安工程成本；（2）项目竣工决算；（3）政府回购价补差；（4）项目竣工后费用的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均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要求执行，最终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安工程成本审核工作主要包括：

1、对项目建安工程原审计（审价）报告涉及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纸、工竣工报告、变更签证等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

2、对建安工程工程量、工程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所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它项目清单、规费、税金项目清单等进行复核审查。

3、按重要性原则，对重点事项进行穿透抽查。

4、对项目建安工程原审计（审价）报告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供甲方集体讨论决策。

第二十八条 竣工决算审核工作主要包括：

1、对项目原审计（审价）报告涉及合同台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查。

2、对项目资金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建立相关管理流程且执行到位，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挪用、截留资金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收支与成本支出是否进行独立、准确的会计核算进行核查。

3、按重要性原则，对重点事项进行穿透抽查。

4、对项目房源的数量、位置、使用状况进行全面排摸，对空置房源的实际状况重点复核，对房源的面积、价格进行资料整理。

5、对项目竣工决算原审计（审价）报告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供甲方集体讨论决策。

第二十九条 政府回购价补差审核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对涉及政府回购价补差的相关事项，引用相关政策依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核查。

2、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工程量和价格依据进行核查。

3、对项目政府回购补差费用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供甲方集体讨论决策。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后费用审核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对建设单位上报的项目竣工后费用相关事项，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和政府文件，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

2、根据上报项目竣工后费用报告及具体明细，对相关事项的合同、财务支出凭证以及依据性文件进行审核。

3、对项目竣工后费用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供甲方集体讨论决策。

乙方项目人员要求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甲方批准。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三十三条 本项目合同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 3350000（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二）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相应工作后，乙方按项目向甲方递交项目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90%。

（三）待本项目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结清费用。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补充事项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合同修改：（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 1：本项目组乙方投入人员具体名单

项目总监及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龚道前

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荣江莉

2026年10月10日

联合体信息（盖章）：乙方（主）：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32楼

邮政编号：

电话：021-63238528

传真：

联系人：荣江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

账号：1001358119100026360

乙方（联合体）：上海开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邮政编号：200001

电话：021-33620928

传真：

联系人：顾春

2026年10月10日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虹口区大连支行

账号：0334900004002171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顾庆（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春良（男）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